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Jiukun Law Firm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 257 号
城市主人 15 号楼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6
四、本次发行过程与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八、本次发行的自愿限售安排	20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20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20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坤宝股份、发行人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5,912,660 股普通股股票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磊磊、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宋来阳
滨州坤宝、标的公司	指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认购对象以其拥有的滨州坤宝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本所	指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兴华、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核查验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或通过向有关部门询证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权机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确认函、证明，且所提供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公司确认、证明的

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系坤宝股份，坤宝股份已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2537。根据《营业执照》，坤宝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39,317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茂新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石新路 17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2928620XT

经营范围	无水三氯化铝（3 万吨/年）、次氯酸钠（1 万吨/年）***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其它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系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磊磊、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宋来阳，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坤宝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东累积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张林宝，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持有加拿大居留权（加拿大枫叶卡），公民身份证号码：370502196607*****，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张林宝持有公司 17,779,194 股股份，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02377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二）田茂新，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70321196212*****，住址：山东省桓台县。截至股权登记日，田茂新持有公司 202,287 股股份，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023759

****,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 王修福, 男, 1974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412****,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王修福持有公司 402,876 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012004****,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 张磊磊, 男, 1984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8401****,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磊磊持有公司 134,575 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023773****,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五) 张林美, 女, 195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5909****,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林美持有公司 2,225,162 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023759****,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六) 胡光明, 男, 1978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802****,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胡光明持有公司 402,876 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010579****,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七) 李梅园, 男, 197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712****,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李梅园持有公司 402,876 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010579****,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八) 宋来阳, 男, 197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809****, 住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宋来阳持有公司 269,150 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013736****,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过程与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

2019 年 8 月 18 日, 坤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张林宝、张林美、田茂新、胡光明、李梅园为公司董事,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因 5 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 坤宝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

2019 年 9 月 4 日，坤宝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磊磊、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宋来阳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4 日，坤宝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9 年 9 月 4 日，坤宝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2019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滨州坤宝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5,912,660 股，认购对象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含当日）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滨州坤宝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滨州坤宝工商档案，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将持有的滨州坤宝 100%的股权变更至坤宝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股转公司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按《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定价依据、限售规定、交割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合同》不存在关于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

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均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对手为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磊磊、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宋来阳，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张林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茂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系公司董事，宋来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手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磊磊、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宋来阳均系公司关联方。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1、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滨州坤宝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滨州坤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84514813B
注册资本	1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来阳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号以南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对应滨州坤宝主要资产的情况

（1）滨州坤宝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坤宝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沾国用（2014）第 349 号	沾化县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540.00	2064.3.9
2	鲁（2016）沾化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81.00	2064.3.9
3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 1 幢等 7 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7904.00/房屋建筑面积 4081.23	2062.9.4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坤宝共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310218509.9	一种用于三氯化铁生产的熔化氯化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6.4	2015.1.7

2	ZL201310218 538.5	一种用于生产三氯化铁的熔氯化炉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6.4	2015.5.20
3	ZL201310721 135.2	一种利用氢氧化钡生产废水生产碳酸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4	2015.12.30
4	ZL201310240 960.0	一种高纯氢氧化钡生产中废水的处理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6.18	2016.2.3
5	ZL201310240 980.8	一种高纯氢氧化钡生产中废水的循环利用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6.18	2014.4.30

(3)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坤宝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
21882777		滨州坤宝	2018.2.7 至 2028.2.6	第 1 类：氧化钡；纺织品上光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氧化钡纸；未加工合成树脂；氯磺酸

(4)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55,924.96	1,962,099.16	4,693,825.80
机器设备	7,350,575.93	5,228,959.59	2,121,616.34
运输设备	838,710.62	529,357.44	309,353.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001.37	298,222.45	101,778.92
合计	15,245,212.88	8,018,638.64	7,226,574.24

3、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

(1) 本次发行前，滨州坤宝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林宝	货币	1,891.00	1,891.00	95.94
2	田茂新	货币	15.00	15.00	0.76
3	王修福	货币	15.00	15.00	0.76
4	胡光明	货币	15.00	15.00	0.76
5	张林美	货币	10.00	10.00	0.51
6	张磊磊	货币	10.00	10.00	0.51
7	李梅园	货币	10.00	10.00	0.51
8	宋来阳	货币	5.00	5.00	0.25
合计			1,971.00	1,971.00	100.00

(2) 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滨州坤宝工商档案、认购对象的说明，滨州坤宝股权权属清晰，自成立至本次发行前共进行过 2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自滨州坤宝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滨州坤宝全体股东同意，滨州坤宝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滨州坤宝 1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转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滨州坤宝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滨州坤宝成为坤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 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北京兴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82 号《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滨州坤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州坤宝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净资产为 22,468,105.49 元。

卓信大华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516 号《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滨州坤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055.3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08.52 万元，增值率为 35.99%。

参考滨州坤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滨州坤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468,10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及卓信大华均具有从事审计和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74 号《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1,488,678.59 元，净资产 131,504,908.72 元。

根据北京兴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82 号《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146,533.93 元，净资产为 22,468,105.49 元。滨州坤宝参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定价，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滨州坤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468,108.00 元。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将取得滨州坤宝控制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2,468,108.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低于滨州坤宝的资产总额，高于滨州坤宝的净资产额，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计算口径以滨州坤宝的资产总额为准，资产净额计算口径以成交金额为准。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滨州坤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7%和 17.09%，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业务资质情况

1、滨州坤宝已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至)	核发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鲁)WH 安 许证字第 [2019]160 145 号	2019. 3. 11	2022. 3. 25	山东省应急 管理厅	许可范围：无水 三氯化铁 10000 吨/年、氢氧化 钡 5000 吨/年
2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鲁) XK13-006- 02299	2016. 9. 1	2021. 8. 31	山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危险 化学品无机产 品 (I 类)
3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372312258	2018. 12. 4	2021. 12. 3	山东省危险 化学品登记 中心、国家 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 中心	登记品种：高纯 氢氧化钡、无水 三氯化铁
4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716QU03 02-09ROS	2016. 9. 30	2019. 9. 29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认证范围：无水 三氯化铁、高纯 氢氧化钡生产 及销售
5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 书	(滨) AQBWH018 2	2017. 5. 5	2020. 5	滨州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滨州坤宝系安 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6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KB18618E2 0202ROS	2018. 5. 25	2021. 5. 24	北京坤标检 验认证有限 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 高纯氢氧化钡 生产及销售相 关的环境管理 活动

7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KB18618S2 0203ROS	2018. 5. 25	2021. 5. 24	北京坤标检 验认证有限 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 高纯氢氧化钡 生产及销售相 关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活动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坤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

2、环境保护

2011 年 12 月 26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字[2011]1 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 年 4 月 28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建验[2014]14 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消防验收

2012 年 5 月 4 日，沾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沾公消验[2012]第 5008 号《关于同意 10000T/a 无水三氯化铁、5000t/a 高纯氢氧化钡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安全生产

2012 年 12 月 20 日，滨州坤宝取得由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滨安监危化项目备延字[2012]34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滨州坤宝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备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滨州坤宝取得由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滨）安危化项目验审字[2013]20 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滨州坤宝提出的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安全验收报告得出的结论真实、客观，同意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手均为公司关联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转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标的资产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须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本次发行的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认购合同》，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约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系公司及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认购合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滨州坤宝、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滨州坤宝、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房庆远

经办律师: 房庆远

杨毅略

2019 年 9 月 24 日